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5年第14卷第4期
J Regional Anat & Operative Surg, 2005, Vol. 14, No. 4

加强手术室实习护生法律意识的探讨

唐 棠, 刘晓华, 周 莉 (第三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手术室 重庆 400037)

[关键词] 手术室; 法律意识; 护生
[中图分类号] R472.3; G633.2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5)04-0275-01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医疗纠纷诉讼案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手术室作为医院的重要救治场所,具有涉及面广、人员流动性大、工作节奏快,同时病人病情复杂,意外情况发生较多等特点,故发生医疗纠纷的可能性较大,加之医疗纠纷中举证责任倒置的实施,使手术室护理工作的难度加大,这就要求护理人员要熟知国家的法律法规,熟悉自己工作中潜在的法律问题,以便更好的遵纪守法,在维护病人权利的同时,也要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临床实习是护生从理论向实践、从学生向护士角色转化的重要阶段。在以往的临床实习中,带教老师只重视基础护理操作或专科护理技术操作及理论知识的灌输,却忽视了强化护生的法律意识。根据当前的形势,本文就对手术室实习护士如何加强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作一简要的分析。

1 增强法制观念

长期以来,护士习惯处于医疗服务的被动地位,护士更多的考虑如何尽快地去解决影响病人健康的根本问题,而忽视潜在的法律问题,对一些可能引发的护理纠纷认识不足。因此,在给护生传授专业课的同时,也要认真学习《医德医风的建议》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明确规定、强化意识,用法律指导自己的护理行为,使护理行为合理、合情、合法。

2 带教中贯穿法律知识的讲解

带教老师要让护生明确护士职责,不能越职行事。护士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功能范围,对疑难问题及时请教、汇报、不擅自处理,在工作上不应感情用事。如在手术过程中,麻醉医生有时会因某些原因让巡回护士代为监护病人,或因手术医生要求,护士去干一些超出护理范围的工作,这在以前被视为团结友好,但往往由于能力不及而出现一些不该出现的问题。因此,护士必须干好本职工作,护理工作也只能由护士干,要分工明确,严格按职责办事,不能越职行事。带教老师在临床操作过程中不断强化护生的法律意识。在临床护理操作中,教会护生严格遵守各项护理操作规程。如手术时严格遵守无菌和无瘤技术;关闭体腔或深部切口时严格遵守物品清点制度;输液、输血、用药时严格执行三查七对制度;接送病人时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要让她们知道,每一条规章制度都是用血的教训换来的。此外,工作中还要有严谨的作风和慎独精神。避免因操作上的失误而引发医疗纠纷。带教老师应教会护生正确书写手术护理记录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患者有权复印或复制手术及麻醉记录单、护理记录单等,医院不得拒绝"。手术护理记录单是手术室护理工作的文字反映,作为客观病历资料,具有法律效应。对手术体位的摆放、术中物品的清点、组织标本的留取、灭菌结果的监测等,都要有结果登记。因此带教老师要教会护生重视护理单上每一个字的书写,不得有漏添、误写或涂改。带教时加强护生的爱伤观念。在护理过程中,教会护生换位思考,站在病人的角度替病人着想。如给病人导尿时,注意病人隐私部位的保护;病人手术时,注意病人私密处的保护;手术中不能谈论与手术无关的话题,特别是不能谈论病人的病情;对术中病人的询问,如手术还有多长时间,术后会不会复发等,要耐心解释,慎重回答。

3 严防差错事故发生

手术室是一个不同于其它科室的护理单元,具有其工作的特殊性,如手术时间长、手术时精神紧张、注意力高度集中、接台手术多、就餐休息无规律等,让从普通病房转科来的实习护生不能很快适应,再加上女性特有的周期性生理变化,极易导致生理和心理上的疲劳。这种疲劳往往是差错事故发生的导火线。因此,积极的预防生理和心理上的疲劳,是减少差错事故发生的有效防护措施。在带教时,带教老师要多跟护生加强沟通,缓解她们精神上的紧张情绪,鼓励她们工作之余加强锻炼,特别强调要养成吃早餐的好习惯,同时要保持积极向上的乐观精神,工作时全身心投入,工作外彻底放松。

4 讨论

护理工作是医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临床护生的法律意识,使其在临床护理中可以为正确、及时的诊断治疗提供重要线索和依据,能为解除病人痛苦、缩短病程、预防并发症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带教过程中,强化护生的法律意识,有助于使其进一步认清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重要性,从而自觉地遵守;强化护生的法律意识,同时有助于使其了解作为一名护理人员,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娴熟的操作技术的重要性,从而更加积极努力地学习专业知识。总之,带教老师在带实习护生时,不仅要指导护生进行各项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的学习,还要指导护生认识护理操作中可能出现的潜在性法律问题,提高她们的法律意识,实现自我保护,为将来的临床护理工作奠定基础。

(编辑:左艳芳)

[收稿日期] 2005-02-21 [修回日期] 2005-05-18